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183,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183,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9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9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晔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荇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117,044	99.9156	66,831	0.084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117,044	99.9156	66,831	0.084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4,578,261	98.5612	66,831	1.4388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4,578,261	98.5612	66,831	1.438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 杨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仪股份”）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 “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仪股份，证券代码：002265）自2021年11月22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和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号）。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仪股份，证券代码：002265）于2021年12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选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评估报告正在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0%）。

2021年1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7,523,333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2,520,000股增加至1,080,043,333股。长弘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0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导致其持股比例由发行前5.09%被动稀释至4.81%，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022年1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弘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自2021年9月7日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未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	4.81	5,200.00	4.8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	4.81	5,200.00	4.81

注：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长弘基金持股比例由原持股5.09%被动稀释至4.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根据预披露公告内容，长弘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长弘基金的减持计划不构成出售股份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未减持所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而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7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53,5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152,15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3,541,333股的25%（即3,385,33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邮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4月8日起参加中邮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	A:519505 B: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519024 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162307 C类:010224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12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519034 C类:00900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519050 C类:002339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519051 C类: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A类:519061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A类:519062 C类: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A类:519130 C类: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134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A类:004513 C类: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8	A类:005189 C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A类:005288 C类: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A类:005081 C类: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A类:006481 C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A类:006557 C类: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5	A类:007227 C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A类:008085 C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8	A类:008831 C类: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A类:009025 C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A类:008611 C类:008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A类:009154 C类:009155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A类:009156 C类:009157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832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4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A类:010220 C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A类:010421 C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A类:010850 C类:010851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邮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4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邮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邮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邮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邮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邮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邮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中邮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np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理财宝货币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自2022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天天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天天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天天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天天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岳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飞			
任职日期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4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从事资金、债券交易工作，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2022年2月任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任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起任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737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23日	2022年2月25日
	000640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9月6日	–
	000521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28日	–
	163210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3日	–
	000559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11月1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2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2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20580号）。

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20580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公告编号：2022—02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648285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115203万元；关联销售533082万元。（以下所涉及增值税应税项目均为不含税价）。

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1203014万元，比预算1210211万元，减少7197万元，减幅0.59%。其中：关联采购875566万元，比预算885281万元，减少9715万元，减幅1.10%；关联销售327448万元，比预算324930万元，增加2518万元，增幅0.77%。

2、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4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审议公告。

3、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焦煤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648285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115203万元；关联销售533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预计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母公司关联采购		入洗原煤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156,077
		精煤		6,669
		专维费		6,500
		取送车费		3,792
		固定资产租赁		18,152
		材料款		39,771
		设备款		20,420
		修理费		48,762
		工程款		53,670
		劳务费		21,837
		其他		1,609
母公司小计				377,259
子公司关联采购	西山热电	采购燃料煤		13,237
		修理费等		1,052
	西山煤气化	采购原料煤等		2,775
		工程等		3,663
	兴能发电	采购燃料煤		197,130
		劳务费		23,658
		工程等		4,121
	晋兴公司	工程		24,351
		劳务费		13,136
		材料等		39,333
	义城煤业	电费等		1,563
	临汾公司	工程款等		2,561
	腾晖煤业	劳务费等		6
	武乡西山发电	混煤		39,334
		运费等		6,475
	古交西山发电	采购燃料煤		43,288
		运费等		16,090
	西山华通水泥	燃料煤劳务费等		38,498
子公司小计				470,271
与山焦西山关联采购小计				847,530
子公司	水峪煤业	材料修理费等	山焦汾西及其子公司	75,721
	兴能发电	采购燃料煤等		965
	与山焦汾西关联采购小计			76,686
	腾晖煤业	材料修理费等	山焦霍州及其子公司	12,833
	临汾公司	劳务费等		12
	兴能发电	采购燃料煤等		965
	与山焦霍州关联采购小计			13,810
母公司关联采购		入洗原煤	焦煤集团及其他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及其子公司）	6,194
		取送车		42
		固定资产租赁		1,875
		材料款		4,404
		设备款		610
		修理费		72
		劳务费		1,710
		福利费		171
		其他		2,914
母公司小计				17,992
子公司关联采购	西山热电	采购原料煤等		184
	西山煤气化	采购原料煤等		22,885
	武乡西山发电	采购混煤等		17,341
	临汾公司	材料费等		127
	晋兴公司	材料		9,931
		修理费		2,080
		设备		10,167
		工程等		2,999
	兴能发电	采购燃料煤		27,352
		工程		2,214
		材料等		2,307
	腾晖煤业	设备等		403
	古交西山发电	利息等		1,081
	华通水泥	运费等		1,577
子公司小计				100,648
与焦煤集团、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关联采购合计				209,136
母公司关联采购		设备款	山西国运（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外）	5,000
子公司关联采购	晋兴公司	铁路维护运营费		4,185
		电费		18,800
	腾晖煤业	服务费		23
	兴能发电	专维费		30,529
子公司小计				53,537
与山西国运关联采购小计				58,537
关联采购合计				1,115,203

2、2022年预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母公司关联销售		精煤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20,106
		混煤		136,814
		煤泥及矸石		15,866
		材料款		1,072
		固定资产租赁		16,077
		劳务费		1,058
		其他		2,439
母公司小计				193,432
子公司关联销售	西山热电	热力收入等		603
	西山煤气化	煤气等		61
	兴能发电	转供电等		22
	晋兴能源	让售废旧物资等		8,189
	义城煤业	劳务费		410
	古交西山发电	出租固定资产		1,104
	西山华通水泥	销售水泥等		10,469
子公司小计				20,858
与山焦西山关联销售小计				214,290
子公司关联销售	水峪煤业	材料劳务等	山焦汾西及其子公司	677
	与山焦汾西关联销售小计			677
母公司关联销售		精煤	焦煤集团及其他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及其子公司）	157,352
		混煤		84,506
		焦炭		51,865
		材料款		200
		劳务费		4,937
		利息收入		561
		其他		11
母公司小计				299,432
子公司关联销售	西山热电	利息收入		4
	西山煤气化	利息收入		7
	武乡西山发电	利息收入		40
	临汾公司	利息收入		20
	晋兴能源	利息收入等		249
	水峪煤业	利息收入		20
	腾晖煤业	原煤等		21
	兴能发电	利息收入		140
	义城煤业	销售混煤等		2,003
	西山华通水泥	利息收入		20
	古交西山发电	利息收入		46
子公司小计				2,570
与焦煤集团、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关联销售合计				302,679
子公司关联销售	兴能发电	热力	山西国运（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外）	15,813
	晋兴能源	水泥		300
与山西国运集团关联销售小计				16,113
关联销售合计				533,08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1203014万元，比预算1210211万元，减少7197万元，减幅0.59%。其中：关联采购875566万元，比预算885281万元，减少9715万元，减幅1.10%；关联销售327448万元，比预算324930万元，增加2518万元，增幅0.77%。

1、公司2021年度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母公司关联采购		入洗原煤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76,681	105,210	37.20%
		精煤		13,761	13,250	–3.71%
		专维费		6,500	6,500	0.00%
		取送车费		2,975	3,756	26.25%
		固定资产租赁		16,876	18,228	8.01%
		材料款		36,747	39,328	7.02%
		设备款		45,000	18,115	–59.74%
		修理费		32,104	44,891	39.83%
		工程款		53,670	35,767	–33.36%
		试验检测费		63	–	–100.00%
		劳务费		14,655	12,740	–13.07%
		其他		1,893	1,806	–4.60%
母公司小计				300,925	299,591	–0.44%
子公司关联采购	西山热电	采购燃料煤等		10,241	12,950	26.45%
	西山煤气化	采购精煤等		29,900	7,524	–74.84%
	兴能发电	采购燃料煤等		146,409	174,852	19.43%
	晋兴能源	工程款等		89,604	65,103	–27.34%
	义城煤业	材料款等		2,055	1,483	–27.83%
	临汾西山能源	工程款等		2,702	2,554	–5.48%
	武乡西山发电	燃料费等		39,908	41,965	5.15%
	古交西山发电	燃料及工程款等		28,724	51,845	80.49%
	腾晖煤业	劳务费等		10	6	–40.00%
	西山华通水泥	设备采购等		35,449	15,626	–55.92%
子公司小计				385,002	373,908	–2.88%
与山焦西山关联采购小计				685,927	673,499	–1.81%
子公司	水峪煤业	材料款等	山焦汾西及其子公司	73,852	58,168	–21.24%
	与山焦汾西关联采购小计			73,852	58,168	–21.24%
	腾晖煤业	材料款等	山焦霍州及其子公司	11,818	10,350	–12.42%
	临汾公司	劳务费等		2	11	450.00%
	与山焦霍州关联采购小计			11,820	10,361	–12.34%
母公司		入洗原煤	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山焦汾西、山焦霍州）	10,593	3,609	–65.93%
		固定资产租赁		1,254	1,906	51.99%
		材料款		5,429	4,294	–20.91%
		修理费		170	63	–62.94%
		设备款		–	1,274	100.00%
		工程款		2,600	–	–100.00%
		劳务费		1,019	2,100	106.08%
		其他		405	492	21.48%
母公司小计				21,470	13,738	–36.02%
子公司关联采购	西山热电	采购燃油等		162	181	11.73%
	西山煤气化	采购原料煤等		13,770	21,785	58.21%
	临汾西山能源	材料等		115	127	10.43%
	晋兴能源	材料及工程等		21,333	27,733	30.00%
	兴能发电	采购燃料煤等		531	3,562	570.81%
	义城煤业	材料等		110	–	–100.00%
	武乡西山发电	燃料煤等		2,491	8,027	222.24%
	西山华通水泥	材料等		133	1,145	760.90%
	古交西山发电	利息等		3,590	875	–75.63%
	水峪煤业	劳务费		10	–	–100.00%
	腾晖煤业	材料等		27	595	2103.70%
子公司小计				42,273	64,030	51.47%
与焦煤集团、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关联采购合计				149,415	146,297	–2.09%
母公司关联采购		设备、工程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山西焦煤及子公司除外）	6,805	1,389	–79.59%
子公司关联采购	晋兴能源	铁路维护运营费		5,200	3,499	–32.71%
		电费		17,720	13,330	–24.77%
		其他		635	745	17.32%
	兴能发电	能源管理费		19,580	36,103	84.39%
	腾晖煤业	服务费		–	24	100.00%
	水峪煤业	劳务费		–	680	100.00%
子公司小计				43,135	54,381	26.07%
与山西国运关联采购小计				49,940	55,770	11.67%
关联采购合计				885,281	875,566	–1.10%

2、公司2021年度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母公司关联销售		混煤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74,465	79,649	6.96%
		精煤		–	9,546	100.00%
		煤泥及矸石		5,588	11,798	111.13%
		材料款		602	1,389	130.73%
		固定资产租赁		14,172	15,870	11.98%
		劳务费		3,111	1,014	–67.41%
		其他		851	2,154	153.11%
母公司小计				98,788	121,420	22.91%
子公司关联销售	西山热电	热水等		595	689	15.80%
	兴能发电	材料、劳务等		22	–	–100.00%
	义城煤业	劳务费等		350	449	28.29%
	晋兴能源	材料、租赁等		11,031	8,250	–25.21%
	临汾西山能源	劳务费等		–	794	100.00%
	西山煤气化	煤气费等		56	57	1.79%
	西山华通水泥	水泥等		9,615	10,561	9.84%
	古交西山发电	固定资产出租等		1,104	1,104	0.00%
子公司小计				22,773	21,904	–3.82%
与山焦西山关联销售小计				121,561	143,324	17.90%
子公司关联销售	水峪煤业	材料劳务等	山焦汾西及其子公司	8,839	1,650	–81.33%
	与山焦汾西关联销售小计			8,839	1,650	–81.33%
	腾晖煤业	煤泥等	山焦霍州及其子公司	12	–	–100.00%
	与山焦霍州关联销售小计			12	–	–100.00%
母公司关联销售		精煤	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	69,916	75,453	7.92%
		混煤		88,352	63,383	–28.26%
		原煤		754	–	–100.00%
		焦炭		6,558	21,325	225.18%
		材料款		210	1,238	489.52%
		固定资产租赁		28	–	–100.00%
		劳务费		3,300	3,798	15.09%
		利息收入		703	530	–24.61%
		其他		12	22	83.33%
母公司小计				169,833	165,749	–2.40%
子公司关联销售	西山热电	煤炭、材料		15	10	–33.33%
	兴能发电	利息收入		30	125	316.67%
	义城煤业	煤炭等		2,802	826	–70.52%
	晋兴能源	利息收入		285	238	–16.49%
	西山煤气化	利息收入		7	6	–14.29%
	西山华通水泥	利息收入		3	20	566.67%
	古交西山发电	利息收入		46	173	276.09%
	临汾公司	利息收入		6	23	283.33%
	水峪煤业	利息收入		–	16	100.00%
	腾晖煤业	原煤等		310	950	206.45%
	武乡西山发电	利息收入		42	26	–38.10%
子公司小计				3,546	2,413	–31.95%
与焦煤集团、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关联销售合计				182,230	169,812	–6.81%
母公司关联销售		煤炭等	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山西焦煤及子公司除外）	17	–	–100.00%
子公司关联销售	兴能发电	热力等		13,610	13,994	2.82%
	临汾公司	煤炭等		7,080	–	–100.00%
	水峪煤业	劳务费等		–	7	100.00%
	晋兴能源	水泥等		433	311	–28.18%
子公司小计				21,123	14,312	–32.24%
与山西国运关联销售小计				21,140	14,312	–32.30%
关联销售合计				324,930	327,448	0.77%

注释：因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上表所述的上年发生金额均为初审数据，确切的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额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99.41%，与关联方的交易控制在预计范围内。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及交易量变动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062322.99万人民币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该关联人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山焦汾西、山焦霍州）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20642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11864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302002万元。

（二）其它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1008977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925032.72万人民币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335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售电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焦西山属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的子公司，山焦西山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06182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847530万元，关联销售214290 万元。

2、公司名称：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731529F

法定代表人：范新民

注册资本：352565.26万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介休市裕华路95号

经营范围：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矿山设备和选煤设备的制造、安装、修理、租赁、销售及配件销售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焦汾西属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的子公司，山焦汾西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77363万元，其中：关联采购76686万元，关联销售677万元。

3、公司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0917466

法定代表人：戎生权

注册资本：440173.02万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霍州市鼓楼东街188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加工；煤炭销售；电力业务、电力供应：发电供电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焦霍州属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的子公司，山焦霍州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381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3810万元，关联销售0元。

4、公司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L5WN2L

法定代表人：洪强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国际金融中心6栋18至21层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017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山西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国资委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4月30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国运”）。2021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结构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0%，山西省财政厅持股10%。山西国运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该关联人（不含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465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58537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16113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2017年7月山西国运成立，省委省政府为了强化国资监管，山西国运全面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开展专业化资本运营，推动国有资本优化布局、战略重组、创新体制、服务转型。

焦煤集团组建于2001年10月，是国内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加工企业，也是全国最大的炼焦煤市场供应商，属山西省国有企业，以煤炭、焦化、盐化、发电、装备制造、物流贸易为主业，兼营材料、民爆、建筑、煤层气、节能环保、投资金融、文化旅游、房地产等配套辅助产业。有六大主力生产和建设矿区，主要矿厂分布在太原、晋中、临汾、运城、吕梁、长治、忻州7个地市的29个县区。

截止2021年9月30日，焦煤集团资产总额4642.02亿元，所有者权益1242.29亿元，营业收入1742.75亿元，利润总额67.33亿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山焦西山资产总额1156.19亿元，所有者权益217.87亿元，营业收入478.86亿元，利润总额24.86亿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山焦汾西资产总额833.27亿元，所有者权益221.77亿元，营业收入213.92亿元，利润总额4.31亿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山焦霍州资产总额811.97亿元，所有者权益136.41亿元，营业收入203.4亿元，利润总额9.58亿元。

公司与山焦西山、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同属焦煤集团控制。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按照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1、公司与山焦西山

公司及子公司与山焦西山发生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按市场价及协议价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焦西山采购燃料煤关联交易执行协议价。

2、公司与山焦汾西

公司及子公司与山焦汾西发生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按市场价及协议价执行。

3、公司与山焦霍州

公司及子公司与山焦霍州发生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按市场价及协议价执行。

4、与其它关联方

本公司与焦煤集团（不含山焦西山、山焦汾西、山焦霍州）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

本公司与山西国运及其子公司（不含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解决太原选煤厂入洗煤的正常供应、港口煤的配售、子公司电厂燃料煤供应、铁路运输正常运行、煤矿设备正常的修理和维护、材料物资的储备等。

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以上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焦煤集团及相关关联公司调查了解，并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为：

1、公司与山焦西山、山焦汾西、山焦霍州等同属焦煤集团控制。

2、焦煤集团及相关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该事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通过关联交易，公司取得了稳定的入洗原料煤供应、实现了不同质量产品的合理配销，扩大市场占有率，子公司燃料煤供应有了保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包括2021年度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2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2年3月25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审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2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5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2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